

藏医学院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青海省 专利奖的通知

全院各位教职工、科研人员：

根据青海大学科研院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青海省专利奖的通知》（青大科院字〔2026〕96 号）文件要求，第三届青海省专利奖申报工作现已全面启动。为充分展示我院藏医药领域自主创新成果，挖掘高价值藏医药专利，提升我院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与行业影响力，现组织全院符合条件专利开展校内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我院在职教职工为发明人、青海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，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、合法有效、无权属争议、按时足额缴纳年费的中国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均可申报。专利法律状态稳定，知识产权手续完备、无纠纷。

二、申报基本条件

权属合规：第一专利权人为青海大学，发明人为我院在职教职工 / 科研人员，专利权属清晰无任何争议，全体发明人、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。

技术优质：专利新颖性、创造性、实用性突出，突破藏医药领域关键、共性技术难题，具备较高学术与技术价值。

应用有效：专利已完成试验推广、校企转化、产业化落地或技术服务，在藏医药教学科研、临床应用、特色农牧、高原医疗健康、地方产业发展中落地见效，产生良好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，契合青海省高原医学、特色农牧、生态保护等重点产业发展方向。

诚信合规：申报人及专利无知识产权违法、学术不端、失信惩戒记录，科研诚信良好。

三、不予受理申报情形

存在以下任一情况，不予接收校内申报：

1. 专利已获得中国专利奖、青海省专利奖；
2. 往届申报青海省专利奖未获奖，且近年技术转化、应用无实质性新进展；
3. 存在权属 / 发明人纠纷，或处于专利无效、侵权纠纷行政、司法程序；
4. 技术成果危害国家安全、损害公共利益、违背公序良俗、存在科研不端；
5. 专利年费欠缴、失效、权利状态不稳定；
6. 其他不符合《青海省专利奖评奖办法》及学校科研成果管理规定情形。

四、我院重点推荐方向

本次校内评审择优推荐，优先遴选以下藏医药相关专利：

1. 聚焦高原医学、藏药新药研发、藏药材资源开发、藏医药诊疗器械、特色农牧康养等青海省重点领域核心专利；

2. 突破藏医药行业 “卡脖子” 技术、填补领域技术空白的高价值发明专利；

3. 已开展校企合作、技术推广、产业化落地，服务青海藏医药产业发展成效显著的专利；

4. 支撑藏医学院重点学科、重大科研项目、科研平台建设的标志性专利成果。

五、申报材料及截止时间

材料要求：严格按照学校附件《青海省专利奖申报书》（发明 / 实用新型 / 外观设计对应版本）、推荐函、项目汇总表、征求意见表等全套材料规范填报，同步准备专利证书、转化证明、经济效益佐证、实施应用证明等支撑材料，所有纸质材料统一整理装订。

校内报送截止时间：2026 年 7 月 9 日 17:00 前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请有意向申报的老师提前梳理专利实施、转化、效益相关佐证材料，预留充足时间完成部门、多部门意见征求、公示等流程。

六、咨询联系方式

学校科研院咨询：0971-5311616（马老师），办公地点：旱作楼 201 成果与知识产权奖励办公室

七、工作要求

高度重视，择优申报。本次青海省专利奖每 5 年评选一次，设金奖（不超 2 项，每项 10 万元）、银奖（不超 8 项，每项 5 万元），是省内知识产权领域重要表彰奖项。请各位老师认真梳理自有授权有效专利，聚焦藏医药特色优势，遴选质量高、转化成效突出的成果申报，杜绝重数量、轻实效申报。

严格审核，确保真实。所有申报材料内容务必真实准确，经济效益、实施成效需配套完整证明材料；涉及发明人、专利权人信息、各部门征求意见表需完整签字盖章，杜绝虚假材料。

按时报送，统筹推进。请各教研室、科研团队及时传达通知，有申报意向的教职工尽早与院内科研办对接，提前完成材料撰写、盖章、公示流程，确保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校内汇总报送。

附件：

1. 96 号-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青海省专利奖的通知
2. 附件 1 青海省专利奖申报附件
3. 附件 2 青海省专利奖评奖办法

青海大学藏医学院

2026 年 07 月 03 日

